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10楼改造工程方案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4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5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 10 楼改造工程方案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AS01-DL-20202622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 10 楼改造工程方案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工程造价：约 12000 万元

设计采购预算：4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5 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 10 楼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编制，详见设计任务书。

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文件携带资料：

- (1) 供应商需开具针对本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被授权人社保并加盖公章。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地质大学（北京）（<http://bm.cugb.edu.cn/zbcg/>）上发布。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联系方式：蔡老师 82323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联系方式：马军 82023583-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军

电 话：1355253469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

2.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本项目采购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报价标准及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45万元**，方案占比15%。

4.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取）和评标专家劳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需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5. 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

6.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注：如需去现场自行踏勘，投标人需提前告知招标代理踏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车牌号，

踏勘人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

7.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办法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任务书）

8.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5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保证金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 6) 服务承诺
- 7) 设计方案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1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

 账户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怀大街支行

 账 号：11151301040005026

 注：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3.3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13.4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5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3.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三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二 份，电子版U盘一份（含全套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和盖公章才有效。

14.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合并密封。

15.2 外包密封信封应标明：

-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注明“于_____（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5.1条和第15.2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16.1 采购单位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接。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社保。

16.2 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点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 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七、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

18.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8.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9.2 磋商小组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3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9.4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9.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

19.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

21.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 10 楼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费说明

2.1 设计工作内容

完成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 10 楼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编制，详见设计任务书。

2.1 设计费依据：依据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电子版
2	现有的存档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扫描版
3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扫描版或电子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纸质 5 份；光盘 1 份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方案设计所需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各专业技术指标详细数据、鸟瞰图、区位及现状图、道路分析图、景观绿化分析图、夜景效果图、总平面设计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等。
2	其他			包含但不限于：电子版文件光盘等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费中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万	第一版方案设计完成且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剩余设计费	最终版方案设计完成且经发包方确认后 7 日内

说

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如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发包人无关，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2 发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发包人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续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结清应付款后，要求设计人继续设计的，以书面形式提出时，设计人必须立即设计，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3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发包人向设计人应支付全部设计费，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赔偿发包人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依据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进行，也可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7.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设计人不返还定金（预付款），且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定金（预付款），同时返

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7.7 因设计人设计不完善、设计失误等原因导致投资超出限额时，设计人应无条件修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金额 0.5%的罚款。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8.2 本合同生效后，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不全时，发包人应提供齐全；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办理公证。

8.3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8.4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该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该设计阶段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 7.3 款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8.5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来往电报、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 ___分，甲方执副本___份，乙方执副本___份，其中送管理部门___/___份备案，需公证或投保时可适

当增加副本。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办法

1、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本办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磋商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依法评标、严格保密；反不正当竞争；

第三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相关专业的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库内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程序、方法及说明

一、磋商小组的准备工作

1、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款、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磋商办法、标准、条件和磋商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评分的依据）。

二、磋商

1、审查人员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对符合性进行审核，如果未通过此轮评审的不能进入后续评审。

2、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按照各报价人签到顺序，围绕磋商要点，集中与各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各投标人与磋商小组进行充分的技术和商务磋商后，形成各自的最终技术方案和商务条件。各投标人以技术方案和商务条件的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做出，报价人须按照采购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报出；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报价人公布报价情况，在截止时间未提交的，视为磋商人放弃成交。

三、详细评审

1、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计算各有效投标的磋商价格以及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times 10$$

四、定标

1、当磋商小组认为不再需要与投标人进行磋商后，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并汇总计算出各有效得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对最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优先排名次序；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即采购人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按照择优的原则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谈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齐全；
- (2) 投标人致函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 (9) 经过各方签字确认的磋商记录显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又未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磋商会议但无规定的委托书

和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的；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 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磋商文件中其他组成文件的规定与上述集中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上述否决性条款为准。

附表 1: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人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齐全					
2	投标人致函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7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9	经过各方签字确认的磋商记录显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又未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磋商会议但无规定的委托书和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及承诺书的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11	磋商响应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全体评委签字						

注：1、此表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2、磋商小组组长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投标人是否符合要求，不存在以上情况打“√”，否打“×”。

附表 2：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序号	内 容	合格条件标准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质证书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经营状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文件	由申请人出具承诺书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健全的财务制度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近 3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费的银行单据、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中国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现场查询
7	结论（通过/未通过）		
注：如投标文件有一项不能满足上述资格条件，将不能参加后续评审。			

附表 3：磋商记录

磋商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需澄清的问题：		
供应商的答复：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供应商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商务和经济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分项得分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近三年签订类似的公建面积 1.4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改造或者新建（设计）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5	0-5
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以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类似设计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有 1 个得 2 分	2	0-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无职称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3	0-3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合理，可行，能够为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10	7-10
		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齐全，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		4-6
		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基本齐全		0-3
4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0-10
得分总计			30	
评委签字			日期	

附表 5: 技术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设计目标	20	项目理解全面, 构思完整, 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充分展现设计意图, 各专业齐全	14-20
			项目理解一般; 设计构思基本完整, 且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	7-13
			项目理解一般; 设计构思不完整	0-6
2	设计成果	20	设计内容全面, 能准确把握采购单位的意图和建设定位, 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 空间利用率高, 满足消防、日照等的间距要求	14-20
			设计内容全面, 基本把握采购单位的意图和建设定位, 表达流畅, 方案介绍内容准确、全面	7-13
			设计内容基本全面, 方案介绍内容基本准确, 能做到安全可靠	0-6
3	设计风格、布局安排	20	布局合理, 能体现地大特色, 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风格简洁, 能将历史的厚重感与综合性大学的现代、科技、严肃、活泼相结合。	14-20
			布局基本合理, 与周边建筑物协调统一, 符合任务书要求, 整体效果较好, 能考虑到地大特点	7-13
			设计风格无特色, 结构布局基本合理, 整体效果一般	0-6
4	规划设计指标	10	建筑规模完全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经济指标科学、合理, 有效控制投资	7-10
			建筑规模满足任务书要求, 经济指标可行	4-6
			基本满足或不满足任务书要求	0-3
5	总分	70		

附表 6：磋商结果汇总表

磋商结果汇总表

磋商专家姓名	供应商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最终排名次序				

附表 7：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磋商意见：
磋商小组全体签字：
日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保证金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基本材料
- 五、服务承诺及后续配合承诺
- 六、设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 磋商函 (格式)

致: 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组,保证按规定的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完成相应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补充说明事项)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 _____(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_____日历天		
计算方式	计算公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的以下事宜：

1、_____

2、_____

3、_____

.....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保证金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基本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资信证明原件
- 3、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 4、 承诺书
- 5、 近三年类似业绩
- 6、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资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一级建筑师人数		二级建筑师人数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2、附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4、承诺书

本供应商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设计类型及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双方盖章、合同金额、付款方式等关键页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近三年（2017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签订的公建改造或者新建工程（设计）面积在1.4万平方米以上的业绩证明资料。

7、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业绩证明资料（合同），主要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五）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说明

1. 概况
2. 方案设计
3. 技术经济指标
4. 其他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图纸内容

1. 建筑外观效果图
2. 区位及现状图
3. 建筑主要楼层平面图
4. 总平面规划图
5. 建筑主要立面图
6. 建筑剖面图
7. 其他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图纸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行业等相关情况，上述声明函所有附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声明函附件不予认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招标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10楼改造工程方案设计

2、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10楼建成于20世纪五十年代，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182.8平方米，作为办公、教学及科研用房服务学校近70年。现拟拆除教10楼，按照北京现行规划政策，原址还建地上4182.8平方米、地下新开挖10000平方米的科研实验楼。

3、规划控制指标：总建筑面积14182.8平方米，其中地上4182.8平方米，地下10000平方米。地上4层，地下3层。

3.1 建设地址：项目选址待拆除教10楼原址，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园东门主入口轴线南侧，与现在东门北侧逸夫实验楼相对。

3.2 用地规模：总用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

3.3 建筑控制高度：≤45米

3.4 绿地率：≥45%（教学区统一核算）

3.5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1.2亿人民币。

二、建筑设计要求

1、设计指导思想

以人为本、功能完善、布局科学、便捷适用、绿色节能、适度超前。

1) 以人为本：方案设计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师生使用需求及感受。

2) 功能完善：地上部分按科研、办公功能定位方案设计，在教学、科研等功能的同时要注重现代化办公的辅助功能，设置普通教室、教师办公室、教师研究室、专科实验室、会议室等；地下设置博物馆、图书馆、校史馆、档案馆等。

3) 布局科学：在建筑布局方面要做到科学及实用的资源共享。

4) 绿色节能：本工程应满足北京市绿色建筑二星标准。

2、设计范围：方案设计

3、建设内容：

根据学校未来发展需求，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	8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4182.8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4182.8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0000 m ²
地下车位		
容积率		

2) 建筑面积分配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教学用房	1800	
2	科研用房	1800	
4	办公含会议	600	
5	博物馆（地下）	展厅 3000	
6	图书馆（地下）	1000	
7	档案馆（地下）	1500	
8	校史馆（地下）	1000	
9	地下停车库、人防、设备间	按规范配建	

上述单列项面积，仅供参考，设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经济技术指标要求

- 1) 总建筑规模不突破任务书要求。
- 2) 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限额设计。

5、设计风格要求

充分考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办学特色，呼应周边环境；考虑东门的轴线关系，与逸夫楼的对应关系，与中轴主楼的历史呼应关系。

强化校园建筑的整体性及自身完整性，风格简洁，历史的厚重感与综合性大学的现代、科技、严肃、活泼相结合。

三、设计成果要求：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应以方案设计为主，围绕方案设计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方案设计文件（成果）的要求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 设计说明

- 1、概况
- 2、方案设计
- 3、技术经济指标
- 4、其他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 图纸内容

1. 建筑外观效果图
2. 区位及现状图
3. 建筑主要楼层平面图
4. 总平面规划图
5. 建筑主要立面图
6. 建筑剖面图
7. 其他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图纸